

哈拉哈塘油田跃满西区块奥陶系碳酸盐岩油藏初步开发 方案地面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2024年3月23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调查单位及行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了核查，核实了建设项目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验收调查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表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最终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境内，项目建设性质为改扩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①部署油井13口，其中老井利用3口，新钻井10口；②新建井场10座，新建1座跃满西1#计转站，跃满转油站扩建，哈一联扩建，富源1#计转站改造、富源2#计转站改造；③新建单井管线25.8km、集输干线32.1km；④新建富满变电所110kV变电站1座及输电线路45.5km；⑤配套建设热普公寓、电气、仪表、通信、土建、道路等。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哈拉哈塘油田跃满西区块奥陶系碳酸盐岩油藏初步开发方案地面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0年1月由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0年1月1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以批复新环审[2020]18号文对报告书进行了批复。该工程于2020年1月开工建设，2023年12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行。

(3)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356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50万元，占总投资的4.07%。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油井 13 口，其中老井利用 3 口，新钻井 10 口；新建井场 10 座，新建 1 座跃满西 1#计转站，跃满转油站扩建，哈一联扩建，富源 1#计转站改造、富源 2#计转站改造；新建单井管线 25.8km、集输干线 32.1km；新建富满变电所 110kV 变电站 1 座及输电线路 45.5km；热普公寓及配套设施等。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及《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19]140 号）相关规定，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调试效果及环境影响

(1) 生态

项目占地及周边野生动物数量少。项目建设完成后，对受到施工车辆、机械破坏的区域都进行了及时修整，临时占地类型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施工结束后进行场地恢复，施工现场已无明显施工迹地；本工程对井场占地范围内空地进行了硬化和敷设砾石。根据监理结果，施工期间控制施工作业带，减少临时占地对地表的扰动；管沟挖、填方作业做到互补平衡，未破坏临时占地区域之外的植被。

(2) 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管道分段试压，采用无腐蚀性的清洁水，试压结束后用于荒漠绿化；钻井废水由临时罐体收集，按泥浆体系不同分阶段用于配制相应体系泥浆，在钻井期间综合利用；施工期在施工营地配备移动式环保厕所，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后送至哈一联生活基地污水处理站处理。本项目运营期采出水随采出液最终集输到现有哈一联合站处理后回注地层；本项目自建成运行至今还未进行井下作业，井下作业废水暂未产生；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表1二级标准后冬储夏灌。本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间基本落实了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水环境保护措施。

(3) 废气

本项目各大气污染物排放环节均落实了环评阶段提出的环保措施，并且各项措施均符合要求。井场加热炉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站场无组织废气厂界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浓度均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 噪声

根据调查，本工程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设备工作频次，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机械设备，采用减振、隔声等措施，有效降低施工噪声对周边声环境产生影响。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可知，站场厂界昼间、夜间的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行期间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5) 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间钻井泥浆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工艺分离出岩屑和泥浆，其中泥浆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膨润土+聚合物岩屑排入岩屑池，干化后用于修建井场道路、垫高井场等综合利用，磺化泥浆岩屑在井场内分离系统分离出来后集中收集，拉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已建的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施工土方用于管沟回填或井场垫方加以利用；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运至已建的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本项目自建成运行至今还未发生过泄漏、管线破损及井下作业等，截至本次验收尚未进行清管作业，故本项目至验收期间无落地油、清管废渣产生；目前，哈得采油气管理区已与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含油废物处置合同，后续本项目运行过程产生的落地油、清管废渣委托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接收处置。

(6) 电磁

富满变电所 110kV 变电站围墙外 0~50m 范围内及白杨~跃满西 110kV 线路运行后 50m 范围内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公众曝露控制限值工频电场强度 4k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的控制限值要求。

(7)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落实了相关环境管理制度，依托《塔里木油田公司哈得油气开发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调查，项目试运行期间未发生环境风险事件。

四、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哈拉哈塘油田跃满西区块奥陶系碳酸盐岩油藏初步开发方案地面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后续要求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强化环境应急管理，提高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成员：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油气田产能建设事业部

2024 年 3 月 23 日